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1－105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前期股份减持计划期满及实施情况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晚间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因质押、融资、债务等违约,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存在被质权人、债权人或相关主体等实施减持。南一农集团自2021年6月21日起6个月内,可能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被动减持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晚间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期满,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收到南一农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及未来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21日,南一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2,924,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0%,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期满,南一农集团在减持计划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减持原因:南一农集团因质押、融资、债务等违约而被质权人、债权人或相关主体等可能实施的减持。

2、股份来源: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

3、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6/22	16200	0.003%
2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6/23	15800	0.003%
3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6/24	15600	0.003%
4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6/25	15100	0.003%
5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6/28	14800	0.003%
6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6/29	14500	0.002%
7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6/30	14200	0.002%
8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7/2	13900	0.002%
9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7/5	13600	0.002%
10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7/6	13200	0.002%
11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7/7	13000	0.002%
合计				159800	0.028%

注:经了解,①上表均系因南一农集团在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办理的融资融券业务发生逾期违约,英大证券减持了南一农集团通过英大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的股份;②南一农集团正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磋商,尽力避免或降低不利影响,妥善解决相关问题,但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情形;③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83,084,531	31.52%	182,924,731	31.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084,531	31.52%	182,924,731	31.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减持后(截至2021年12月21日),南一农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2,924,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0%,其中,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500,7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82,424,031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南一农集团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情况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21年12月21日,南一农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2,924,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0%,其中,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500,7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82,424,031股。

(二)股东本次可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南一农集团因质押、融资、债务等违约而被质权人、债权人或相关主体等可能实施的减持。

2、股份来源: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方可进行。计划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5、减持数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拟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拟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南一农集团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承诺,不存在违反前期有关减持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已督促南一农集团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实施减持计划。

2、南一农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南一农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南一农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及未来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1－106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晚间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集团”)因质押、融资、债务等违约,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存在被质权人、债权人或相关主体等实施减持。红太阳集团自2021年9月22日起6个月内,可能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被动减持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2021年12月2日晚间,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21年12月2日起,红太阳集团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收到红太阳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21日,红太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844,5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红太阳集团在减持计划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减持原因:红太阳集团因质押、融资、债务等违约而被质权人、债权人或相关主体等可能实施的减持。

2、股份来源:通过国有股权划转受让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3、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1/30	3171200	0.5460%
2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2/01	2636500	0.4540%
合计				5807700	1.00%

注:①上表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晚间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②红太阳集团正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磋商,尽力避免或降低不利影响,妥善解决相关问题,但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情形;③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4,652,263	5.97%	28,844,563	4.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652,263	5.97%	28,844,563	4.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减持后(截至2021年12月21日),红太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844,563股(其中,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8,844,5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7%。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红太阳集团为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非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2、鉴于红太阳集团目前仍触及融资融券业务违约,在其完全清偿债务前,仍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红太阳集团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红太阳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1－107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9日下午3:00;

2、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 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 代表应遵守当地相关防疫政策,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提供有效的核酸检测报告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太阳”)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1年12月29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晚间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9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1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是否需要特别决议通过	是否需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1.00	《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否	否

备注: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12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27日(上午9:00 －11:00、下午2:00－4:00),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红太阳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吴敏女士、王露女士

联系电话:025－57883588

联系传真:025－57886828

电子邮箱:redsunir@163.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8号(红太阳证券部)

邮政编码:21130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3、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25

2、投票简称:大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受托人签字:【 】

委托人身份证件及号码:【 】 受托人身份证件及号码:【 】

委托人持股数:【 】 委托人股东账号:【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本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投票说明: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证券代码:600879 股票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67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航天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挂牌引入战略投资者结果暨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航天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航天物联网”)拟以员工设立持股平台方式实施股权激励,并由员工持股平台、关联人北京航天控制仪器研究所、战略投资者对其增资金额不低于8,323.4532万元,其中1名战略投资者以现金增资,增资金额不低于1,728.3953万元(按释放10%股权计算),战略投资者将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招募。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航天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增资扩股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21－065)。

近日,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视科技”)通过公开摘牌方式以1,728.3953万元摘牌价格被确认为航天物联网增资项目的最终战略投资方,并与相关各方签署了《航天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有关情况如下:

一、盛视科技公司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071563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 1601、1605

法定代表人:瞿磊

注册资本:25697.9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01月16日

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图像算法、计算机软件、机电一体化产品等。专业提供智慧口岸查验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其智能产品,包括陆路口岸、水运口岸、航空口岸,业务涵盖边检和海关(含原检验检疫)等出入境旅客、货物及交通运输工具的智能通关查验和智能监管等系统。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瞿磊

二、增资协议签订情况

2021年12月21日,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了《航天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现有股东):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乙方(以下统称投资方):

北京航天控制仪器研究所

共青城菁英众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菁英众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共青城菁英众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共青城菁英众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称为“员工持股平台”)

(三)标的企业:航天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四)主要条款

1、增资方案

北京航天控制仪器研究所以持有与物联网相关的32项民用软件著作权转让的方式对航天物联网增资2,536万元,对应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1,415.0996万元,该价值已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1)第1924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备案;共青城菁英众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形式对航天物联网增资2,043.4654万元,对应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1,140.2629万元;共青城菁英众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形式对物联网公司增资2,015.5928万元,对应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1,124.7100万元;盛视科技以现金形式对航天物联网增资1,728.3953万元,对应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964.4525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航天物联网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9,644.5250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以航天物联网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最终评估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和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成交的实际价格为准,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价格为1.7921元。

增资完成后,航天物联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占注册资本(万元)	本次新增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备注
1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2,000	0	20.74%	老股东
2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	31.11%	老股东
3	共青城菁英众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2629	2,043.4654	11.82%	新股东
4	共青城菁英众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4.7100	2,015.5928	11.66%	新股东
5	北京航天控制仪器研究所	1,415.0996	2,536	14.67%	新股东
6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4.4525	1,728.3953	10%	新股东
合计		9,644.5250	8,323.4535	100%	

2、本次增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本次增资后,航天物联网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增资后的航天物联网继续享有和承担。

3、各方承诺

(1)航天物联网及现有股东向投资方承诺,航天物联网已取得目前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由政府机关作出的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历史运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公司登记、财务、动产或不动产、技术、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税收、环保、社保、公积金等),未曾违反中国对公司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签署本协议已获得了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和所要求的一切内部授权,本协议的签字人已获得合法、有效的签订本协议授权。

(3)各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与其承担的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规定。

4、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5、本协议自航天物联网、现有股东和投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印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备查文件:

一、增资协议

二、投资资格确认函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1－088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铜川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川国资运营”)已完成铜川高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鑫金控”)78.57%股权无偿划转至铜川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铜川市国资委”)工商变更工作。

●本次控股股东的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的通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铜川国资运营已完成高鑫金控78.57%股权无偿划转至铜川市国资委的工商变更工作。现将划转前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公告如下:

一、变动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

二、变动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目的是为推进落实铜川市国资国企改革方案,合理布局国有资本,统筹加强国有资产监督。

2、本次控股股东的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1－089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越能源”)股票于2021年12月20日、12月21日、12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0日、12月21日、12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1年4月30日公司发布了《海越能源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因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止2021年4月30日,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4.5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030号)、《海越能源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031号)。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川能源”)已累计向上市公司回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资金14.53亿元,资金占用余额为0,占用资金已偿还完毕。具体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 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临2021－060、临 2021－068、临2021－077、临2021－085)。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目前,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目前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 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0日、12月21日、12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以上,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决策。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1－81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披露《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40),公司董事会秘书关山因个人财务安排,计划自2021年6月22日起的6个月内(窗口期除外),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7,402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62)。

公司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关山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关山减持股份相应计划实施时间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关山: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份309,6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8%,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77,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关山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21日	6.52	77,402	0.0009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关山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山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时间、数量等事项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并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关山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1－057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相关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汉郡建筑的议案》。

公司拟现金出资4,400万元人民币与杭州庞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起投资设立汉郡建筑有限公司(暂定,简称“汉郡建筑”)。汉郡建筑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4,400万元(即持股88%),杭州庞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600万元(即持股12%)。汉郡建筑暂定经营范围为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工程建设业务承接、工程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等(汉郡建筑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主营为建筑施工服务的控股子公司,系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推进的需要,有利于实现公司内部资源整合,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高公司整体生产效率及整体盈利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芜湖杭萧的议案》。

公司拟现金出资14,500万元人民币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杭萧钢构(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杭萧”)一起投资设立杭萧钢构(芜湖)有限公司(暂定,简称“芜湖杭萧”)。芜湖杭萧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14,500万元(即持股96.67%),安徽杭萧以货币方式出资500万元(即持股3.33%)。芜湖杭萧暂定经营范围为钢结构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其他配套工程(芜湖杭萧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系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推进及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绿色装配式钢结构建筑领域的生产能力,做强做大主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6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06执259号之三、(2021)鲁06执292号之四《民事裁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基本情况

1、(2021)鲁06执259号之三《民事裁定书》

申请执行人: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住所地:山东省龙口市东莱街道松岚苑西二环路商业楼16号116铺。

负责人:王传吉,行长。

被执行人:山东龙口酿酒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龙口市东莱街道南山路幸福里花园26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松,经理。

被执行人:王珍海,男,1959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龙口市南大街226号。

被执行人:范崇玲,女,1959年5月30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龙口市南大街226号。

被执行人:龙口市威龙房地